

股票代碼：6855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北環路15-1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三、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誠信經營守則.....	7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三、 道德行為準則.....	16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8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9
六、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肆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65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76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7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1
六、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96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2
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北環路 15-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增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案。

（八）申請股票上櫃案。

（九）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導引同仁符合道德行為標準、強化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責任，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一~五)。

- 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公鑒。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5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58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62 頁(附件十二)。

二、 承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將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一、 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增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 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與本屆現任董事相同，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櫃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

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其金額已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且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業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會、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視需要時檢討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並核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

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

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公司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及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設置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

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條文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5 條	<p>作業內容：</p> <p>5.1 召集及通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1.3 5.1.2.召集通知之方式，除以書面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p> <p>5.4 議事內容：</p> <p>.....</p> <p>5.4.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4.3.2 討論事項：</p> <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5.5 主席、代理主席及與會人員：</p> <p>5.5.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5.3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5.5.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5.4.4.應提</p>	<p>作業內容：</p> <p>5.1 召集及通知：</p> <p>.....</p> <p>5.1.3 5.1.2.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載明事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p> <p>5.4 議事內容：</p> <p>.....</p> <p>5.4.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4.3.2 討論事項：</p> <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5.5 主席、代理主席及與會人員：</p> <p>5.5.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5.3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5.5.4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5.5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p> <p>5.9 會議紀錄：</p> <p>5.9.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8.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5.4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8.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p> <p>5.9.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p>	<p>5.5.5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 5.4.4.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p> <p>5.9 會議紀錄：</p> <p>5.9.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8.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5.4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8.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p> <p>5.9.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p>	
第 6 條	實施與修改：	實施與修改：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p> <p>6.3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p> <p>6.3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需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英文 名稱為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外文 名稱為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用詞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 左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 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	用詞修正

	<p>品零售業</p> <p>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品零售業</p> <p>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u>正</u>，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u>整</u>，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用詞修正
第七條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或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如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u>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登入中保管事業機構
第八條	<p><u>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u></p>	刪除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登入中保管事業機構
第九條	<p><u>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u></p>	刪除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登入中保管事業機構

	<u>其轉讓對抗本公司。</u>		
第十條	<u>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u>	刪除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登入中保管事業機構
第十一條	<u>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u>	刪除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登入中保管事業機構
第十二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u>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後等用詞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 <u>一百七十七條之一</u> 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 <u>相關</u> 規定辦理之。	用詞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u>及</u>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後等用詞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	配合法條規定修正

		定辦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引用法條修正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人</u> 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計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u>		併同於修訂後第廿條

	<u>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u>		
第廿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於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計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u>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廿四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之。</u>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廿四之一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之。</u>	<u>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修正為第廿四條
第廿四之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修正為第廿四之一條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 <u>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配合獨立董事選

	<p>6.5%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0%至5%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u>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p>	<p>6.5%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0%至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u>決議之。</u></p>	<p>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廿八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u>90%</u>，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u>百分之九十</u>，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用詞修正</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p>	
--	---	---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p>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無形資產取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541 730 1765"> <thead> <tr> <th rowspan="2">每筆交易權限 (NTD)</th> <th colspan="3">核決權</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00 萬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無形資產處分：無形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每筆交易權限 (NTD)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2,000 萬(含)以下	●			2,000 萬以上	◎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541 1358 1765"> <thead> <tr> <th rowspan="2">每筆交易權限 (NTD)</th> <th colspan="3">核決權</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萬~2,000 萬</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00 萬(含)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每筆交易權限 (NTD)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含)以下	●			100 萬~2,000 萬	◎	●		2,000 萬(含)以上	◎	◎	●	配合法令修訂
每筆交易權限 (NTD)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2,000 萬(含)以下	●																																				
2,000 萬以上	◎		●																																		
每筆交易權限 (NTD)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含)以下	●																																				
100 萬~2,000 萬	◎	●																																			
2,000 萬(含)以上	◎	◎	●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則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於審計委員會一併準用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法令修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國內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訂</p>
<p>第十八條</p>	<p>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p>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並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並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p>	配合修訂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對象：</p> <p>.....</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額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p> <p>二、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點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期限則不得超過一年。</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程序：</p> <p>.....</p> <p>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p>	<p>資金貸與程序：</p> <p>.....</p> <p>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p>	<p>過後辦理。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p>	
第六條	<p>內部控制：</p> <p>.....</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董事會應通過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內部控制：</p> <p>.....</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董事會應通過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附則：</p> <p>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附則：</p> <p>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辦理背書保證額度：</p> <p>.....</p> <p>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3.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辦理背書保證額度：</p> <p>.....</p> <p>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p>	
第十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配合法令修訂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 條	<p>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5 條	<p>作業內容：</p> <p>5.1.召集及開會通知</p> <p>.....</p> <p>5.1.2.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p> <p>5.1.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5.1.8.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p>	<p>作業內容：</p> <p>5.1.召集及開會通知</p> <p>.....</p> <p>5.1.2.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p> <p>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5.1.8.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p> <p>5.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p>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p>5.5. 主席、列席人員：</p> <p>.....</p> <p>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5.12. 選舉事項：</p> <p>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p> <p>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p> <p>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p>	<p>.....</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p>5.5. 主席、列席人員：</p> <p>.....</p> <p>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5.12. 選舉事項：</p> <p>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p> <p>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p> <p>5.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p>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經 110 年 03 月 31 日董事修訂 110 年 05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配合辦法名稱 變更及法令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無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新增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僅條次變更
第七條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唯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僅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僅條次變更

提名人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候選人	陳嘉祥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董事 候選人	巧連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149,785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陳奕嵩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許文冠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高進振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聯正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0

附 錄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3.名詞定義：無

4.職責：

財務部：為本公司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5.作業內容：

5.1 召集及通知：

5.1.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5.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5.1.3 5.1.2.召集通知之方式，除以書面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5.2 地點、時間及延後開會：

5.2.1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2.2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2.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3 出席、簽名及委託：

5.3.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5.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3.4 5.3.2.所述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4 議事內容：

5.4.1 財務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5.4.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4.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5.4.3.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4.3.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5.4.3.3 臨時動議。

5.4.4 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事內容：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4.5 5.4.4.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事內容，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5 主席、代理主席及與會人員：

5.5.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3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5.5.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5.4.4.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5.5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5.6 議程進行：

5.6.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5.6.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6.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2.2.之規定。

5.7 議案表決：

5.7.1 本公司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5.7.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5.7.3 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時，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8 董事利益迴避：

5.8.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8.2 5.7.2.及 5.7.3.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前述 5.8.1.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5.8.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5.8.2.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8.4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9 會議紀錄：

5.9.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8.1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5.5.4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8.1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5.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5.9.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9.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9.5 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0 紀錄保存：

5.10.1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0.2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0.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11 授權：

除 5.4.4.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事內容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1) 依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辦理。
- (2)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6. 實施與修改：

6.1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6.2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或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或由財務部另行補充修正之。

6.3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7. 參考資料：

7.1 證券交易法

7.2 公司法

7.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4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表單：無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正，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或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如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計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於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載明事項得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董事會議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依法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四之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之。

第廿四之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 0%至 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股權投資應就現金規劃、法令規定、投資效益等進行投資評估。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 RP 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長期股權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核決權限表」權限分層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管理部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無形資產取得：

每筆交易權限 (NTD)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2,000 萬(含)以下	●		
2,000 萬以上	◎		●

◎覆核 ●核決 ▲報備

(二)、無形資產處分：無形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 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之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從事交易之操作。
 -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財會部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憑證，進行會計登錄。
- 3)稽核部門：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之衍生性避險性交易，其交易以財務部評估考量營運規劃、未來營運所需支出水準、營運風險承擔之資金水準後為契約總額上限；另非避險性交易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營運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以全部契約金額 20%與個別契約金額 20%為交易損失上限。另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全部契約金額 5%與個別契約金額 5%為損失上限。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覆核 ●核決 ▲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NTD)	核決權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3,0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		●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慮確保未來六個月有足夠之收支平衡。
- (二)、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顧問或律師之審閱。
- (四)、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五)、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則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於審計委員會一併準用之。

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並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行號，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一點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額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點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程序：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審查報告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六)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五、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核准。

七、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八、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遇調整利率時，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按時繳息。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

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董事會應通過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七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

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以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額(雙方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1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第五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六條第二項事項進行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或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單筆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被背保對象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高於淨值之二十者，採授權董事長先決行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票據之解除：

- (一)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 (二)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四)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之子公司、孫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點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八號取得各子公司上個月之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及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

第八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並應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名詞定義：無

4.職責：

財務部：為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議事事務單位。

5.作業內容：

5.1.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主席、列席人員：

5.5.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選舉事項：
-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實施與修改：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7. 參考資料：

7.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2. 公司法

8. 表單：無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唯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持 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游祥鎮	307,210	1.60%
董 事	崑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初	1,415,120	7.36%
董 事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文貴	1,152,833	6.00%
董 事	吳傳福	1,152,833	6.00%
董 事	林健國	1,152,833	6.00%
監察人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祥	1,102,833	5.74%
監察人	巧連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水來	1,149,785	5.98%
全體董事持股為 5,180,829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26.96%			
全體監察人持股為 2,252,618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11.7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為 7,433,44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38.68%			

註：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9,216,10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2,882,41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288,242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